

吉煤安监联发〔2014〕87号

## 关于编纂《吉林煤炭工业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林省吉煤田地质局，各产煤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吉煤集团及各矿业（集团）公司，各煤矿企业事业单位：

全国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已于 2012 年启动。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吉林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启动。现将编纂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重点记述吉林煤炭工业发展历程和现状，反映吉林煤

炭工业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揭示吉林煤炭工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志书的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为吉林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

## 二、编写原则

（一）坚持依法修志。遵守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吉林省地方修志有关法规和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及修志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客观记述。

（二）重视资料收集整理，夯实基础。认真搜集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去伪存真，注意资料的系统性、完整性、严肃性。保证志书内容的全面与准确。

（三）注意突出吉林煤炭工业特色。从吉林煤炭工业实际出发，重点记述吉林煤炭工业改革发展的新变化、新成就，突出时代特色，真实反映吉林煤矿企业的历史与现状。

（四）保证质量，规范工作。认真执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篇目设计合理，资料翔实，行文规范，文风朴实，文字简洁流畅。志书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完整运用，称谓、数字、计量、标点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力争打造出品质精良的《吉林煤炭工业志》。

##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吉林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经研究，成立《吉林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商登莹

副主任：马和平 卜庆安 李 明 张金峰

成 员：于树旺 刘胜军 王献臣 高大柏 王金平  
邱 伟 李明儒 张世博 高崇庆 曾宪平  
马忠林 李 旭 初俊福 尹昌胜 杨士录  
张 婧

顾 问：董向阁 石金玉 武宝山 崔敬谦

《吉林煤炭工业志》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吉林

煤矿安全监察局。编委会办公室负责《吉林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

办公室主任：孙长礼

成 员：杨永馥 高振云 张国顺 吕 艳 赵学军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选派一名联络员，进行协调。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能源局

2014年7月1日

---

抄 送：中国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工作委员会

吉林省安监局（3），吉林省能源局（3）。

本 局：局长、副局长，办公室，存档，共印32份。

---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